

新北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依據：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

五、選拔組別：青少年組

六、選拔日期：115年9月5日(星期六)

七、選拔地點：泰山體育館(泰山區公園路54號)

八、選拔資格：依116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15年9月26日前設籍)。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九、競賽項目及組別：

(一)對打項目：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48公斤級 48 公斤(含)以下	44公斤級 44 公斤(含)以下
51公斤級 48.1 公斤至51.0 公斤	46公斤級 44.1 公斤至46.0 公斤
55公斤級 51.1 公斤至55.0 公斤	49公斤級 46.1 公斤至49.0 公斤
59公斤級 55.1 公斤至59.0 公斤	52公斤級 49.1 公斤至52.0 公斤
63公斤級 59.1 公斤至63.0 公斤	55公斤級 52.1 公斤至55.0 公斤
68公斤級 63.1 公斤至68.0 公斤	59公斤級 55.1 公斤至59.0 公斤
73公斤級 68.1 公斤至73.0 公斤	63公斤級 59.1 公斤至63.0 公斤
+73公斤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63公斤以上級 63.1 公斤以上

(二)品勢項目：

類別	指定品勢
青少年男子個人品勢組	太極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青少年女子個人品勢組	
青少年男女混合品勢組	

十、報名方式：

(一)凡具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上述資格及年齡限制均可報名。

(二)填寫報名表於115年8月25日下午5時前，逕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76號)詹先生收。

(三)所有選手，報名時應填寫並繳交本選拔要點所附之「同意書」。

十一、競賽規則：

(一)依據世界跆拳道(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

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對打競賽採用 Daedo Gen3 電子護具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1. 比賽時間：採三戰二勝制，每回合2分鐘，中間休息1分鐘。

2. 電子襪：參賽選手應自備 Daedo Gen3 系統適用之電子襪；未自備電子襪者，得於比賽現場辦理租借。

(1) 電子襪租借費用：每雙新臺幣200元。

(2) 租借時須押證件1張，電子襪歸還後退還證件。

(3) 請各單位教練協助提醒選手提前備妥電子襪，以免影響檢錄及出賽。

3. 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9月5日上午8時至9時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代替)進行正式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

(三)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

1. 初賽：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最後4項品勢，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較優者獲勝。

3.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9月5日上午9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四)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二、選拔須知：

(一)獲得各組各量級各項目第一名之選手取得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原民運跆拳道競賽之資格。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本局委託籌組單位舉辦之選手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者將取消其代表權，空缺由第二名遞補。

(二)若各組各量級各項目遇最終報名人數僅1位時，得將該名選手報名資料提送本選拔賽選拔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取得代表權與否。

(三)本選拔賽最終選出之選手人數依116年原民運跆拳道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四)代表隊教練遴聘，依116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須具跆拳道種類有效期限內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以男子組及女子組各組分別入選選手人數最多者為第一優先順位人選；若第一優先順位人選未達前述條件，則以入選選手人數次多者為第二順位人選；若仍未符合，則依入選選手人數為第三順位者為教練人選，依此類推。

(五)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陳金松（主任委員）

委員：高隆洲（副主任委員）、施文輕（副主任委員）、

徐百祿（副主任委員）、陳仕坤（副主任委員）、

宋景宏、歐茂杰、王明松、陳世強、陳和榮、詹任鴻

十三、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爭議處理：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五、附則：

-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跆拳道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選拔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 (三)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 (四)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十六、本選拔賽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表

(附表一)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選拔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表

(附表二)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審判)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選拔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新北市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

對打報名表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單位			單位		
領隊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管理		
量級	姓名1	姓名2	量級	姓名1	姓名2
-48kg 級			-44kg 級		
-51kg 級			-46kg 級		
-55kg 級			-49kg 級		
-59kg 級			-52kg 級		
-63kg 級			-55kg 級		
-68kg 級			-59kg 級		
-73kg 級			-63kg 級		
+73kg 級			+63kg 級		

新北市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

品勢報名表

參賽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青少年男子個人			
青少年女子個人			
青少年男女混合			

新北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

個人資料授權、身體狀況及風險認知暨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同意書

- 一、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下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選拔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二、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亦清楚了解劇烈運動或競賽可能伴隨之突發性身體不適、受傷或意外風險。
- 三、 本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參加代表隊選拔。
- 四、 以下本人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姓 名：

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選拔種類：跆拳道

參加選拔組別：☐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